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02 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菏泽 HEZE 成都 CHENGDU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六三/公司/上市公司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02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激励计划	以二六三股票为标的，对二六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二六三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并在授予后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的二六三 A 股股票
授予日	二六三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需要为交易日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02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二六三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三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与二六三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二六三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二六三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二六三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

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及补偿相关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董事会已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并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3、2015年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7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 激励对象白彦清、邹婧玮、奚立、潘永焕、俞晟、刘文献、朱力、赵红梅、杨祖荣及胡家远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的 48 个月。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和 4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 1 月 13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截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业绩条件

(1)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5,818.44 万元为固定

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0%、125%、180%；

(2)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8%；

(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及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由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其他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4465号)，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011,431.26元，比2012年增长111.42%；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为 123,011,431.26 元，未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至 2013 年）的平均水平 81,375,024.36 元，满足上述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 2 项“其他条件”所述的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除激励对象中有 12 人在 2015 年 1 月 13 日之前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4,018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外，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激励计划中 78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上述个人考核的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之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已回购注销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 年 2 月 12 日，二六三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授予日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26.7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共 90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10.89 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原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二六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如下：

1、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白彦清、邹婧玮、奚立、潘永焕、俞晟、刘文献、

朱力、赵红梅、杨祖荣及胡家远共计 10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10 人原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0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1,22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663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1650 股。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N)=(10.89-0.4000663)/(1+1.0001650)=5.244 \text{ 元}$$

其中， P_0 为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P 为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5.244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

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连 莲

张亚楠

2015年1月14日